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20111646-00244661

12348 上海法网律师咨询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司法局

代理单位：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22日

2025年05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12348 上海法网律师咨询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20111646-00244661

项目名称：12348 上海法网律师咨询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83,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18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包件 1：12348 上海法网律师咨询购买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83,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的讲话精神，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 号）和上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0]20 号）和上海市政府《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沪府令[2022]63 号）要求，市司法局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上海法网律师咨询服务进行整体运营，为市民提供 7×24 小时网上法律咨询服务。上海法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需求导向，发挥专业优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专业法律咨询服务。合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中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

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22 至 2025-05-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8 楼 801 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8 楼 80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2.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司法局

地址：建国西路 648 号

联系方式：13641763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6 楼

联系方式：182021533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182021533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12348 上海法网律师咨询购买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响应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183,0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无 ■有，所报总价不得超过对应包件的预算金额，否则将被做无效响应处理。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司法局 地 址：建国西路 648 号 联 系 人：姚老师 电 话： 13641763282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6 楼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18202153305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费用	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户名：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73110 10182 6000 41291 付款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响应保证金，金额为： / 整。 响应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户名：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73110 10182 6000 41291 付款备注：项目名称
13.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经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houya0114@163.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

		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 响应报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响应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响应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建议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响应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电子响应文件： www.zfcg.sh.gov.cn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8 楼 801 会议室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响应签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6.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8 楼 801 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会务安排）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7.	磋商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磋商：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19.2 款内容。
2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6%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0.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6楼,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周老师,联系电话:18202153305,电子邮箱:zhouya0114@163.com。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 以便响应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在 WPS Office 软件中,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选择“另存为”, 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保存”, 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 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发布”, 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 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 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 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 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 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 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响应未完成, 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响应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响应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货物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要求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4.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标记与密封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4-16 条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前来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后磋商小组启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b) ★响应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

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c)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前附表所要求的顺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d) 最后邀请有效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目标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的讲话精神，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和上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0]20号）和上海市政府《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沪府令[2022]63号）要求，市司法局采用“政府购买外包服务方式”对上海法网律师咨询服务进行整体运营，为市民提供7×24小时网上法律咨询服务。上海法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需求导向，发挥专业优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专业法律咨询服务。

二、项目需求

本项目将为上海法网律师咨询板块提供全面运营服务并提供相关辅助性服务，中标单位需有同时提供热线法律咨询服务和网络法律咨询服务的的能力。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具体需求摘要（详见“服务内容”）
1	提供在线法律咨询服务	由符合采购人资质要求的执业律师提供实时咨询及留言咨询服务。
2	质量管理和运营	成交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日常服务质量监管并制定完善的舆情预警机制和应急机制。
3	数据分析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日、月、（半）年报等定期数据统计分析。
4	咨询热点分析报告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咨询热点分析报告。
5	律师培训	成交单位负责对上海法网律师咨询服务律师进行相应

		培训。
6	应用系统	希望成交单位能具备独立应用系统，包括咨询服务系统、台账系统、知识库系统、数据报表系统。该系统能与 12348 热线系统对接融合。需满足与采购单位大数据中心对接需求，对接系统由成交人独立开发，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计入本项目服务费用且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7	其他	其他应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服务。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将为上海法网律师咨询板块提供 24 小时运营服务。本项目应与往期服务相衔接，由成交单位负责配置充足的服务律师，通过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系统，开展线上法律咨询服务（包含实时咨询和留言咨询），并围绕采购人服务标准和要求，组建项目运营和管理团队，对服务质量开展持续性日常管理、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提供完整服务数据，开展服务供需分析。具体如下：

（一）提供在线法律咨询服务

1. 成交单位负责组织符合《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法律咨询服务管理办法》、《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规范（网络）》及其他采购人要求的执业律师提供服务。

中标单位应当具有充足的律师服务资源以满足本项目法律咨询服务，建立坐席律师库，根据监管情况和服务需求等，对坐席律师库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坐席律师库内律师资质要求为：

（1）在册执业律师，执业 3 年以上，近 3 年执业年度考核获得称职或以上等次，近 3 年执业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2）在上一年度上海法网律师咨询服务中未受过停号整顿等处理；

（3）无与律师执业相关的个人失信记录；

（4）符合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质检要求；

（5）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要求。

中标单位每月服务律师应在坐席律师库内且符合质量管理上线要求(致命错误率 $\leq 2\%$ 、非致命错误率 $\leq 10\%$ 及其他质检要求)，于每月 20 日向采购人报备次月坐席律师名单，次月律师名单需附律师执业证等资质证明，并对照上述资质要求注明自查结论。如涉及停班重新申请恢复上线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律师值班资格。

2. 在线法律咨询服务标准应满足以下目标要求：

(1) 实时咨询

1) 服务响应速度：9:00—22:00 平均 6 秒内有律师抢单解答法律咨询；22:00—9:00 平均 20 秒内有律师抢单简答法律咨询；

2) 咨询服务时间：7×24 小时；

3) 实时咨询接通率：95%以上；

4) 按照采购人要求使用规范话术解答咨询、提示群众提问、适时引导群众归纳法律问题、提示即时进行满意度评价；

5) 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有效疏导群众情绪；

6) 根据采购人要求，规范填写工单。

(2) 留言咨询

1) 上海法网留言咨询 9:00—20:00 产生的订单 120 分钟内完成解答，20:00—9:00 产生的订单次日 300 分钟内完成解答，回复率达到 100%。

2) 中国法网派发的留言咨询订单应在 300 分钟内完成解答，回复率达到 100%。

3. 未按规范要求解答咨询或填报工单的，不列为有效计费服务。有效服务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质检认可的数量为准。

(二) 质量管理和运营

1. 整体质量管理指标：成交单位应达成整体运营指标：月满意率 $\geq 98\%$ 、月参评率 $\geq 45\%$ 、第三方质检致命错误率 $\leq 2\%$ 、非致命错误率 $\leq 5\%$ 。

2. 成交单位应当有书面成文的《运营组织架构及说明》、《人力资源配备方案》、《培训管理办法》、《知识管理办法》、《流程管理规范》、《应急处置机制》、《绩效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办法》、《信息安全制度》、《服务流程设计》等制度，内部质量管理由成交单位自行开展，并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查检查。

3. 成交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日常服务质量监管，重点应当包括并不限于以下：

（1）及时应答，并能对将要超过规定时间应答的咨询立即采取有效托底措施；

（2）服务流程和规范，需要分别监控和评估致命性错误和非致命性错误(致命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引起市民投诉或者不满意反馈的服务态度问题、给出错误信息问题等；非致命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没有遵循既有服务流程服务市民、没有运用礼貌用语、没有合理使用开头语和结束语等)；

（3）采购人对质检报告的质询，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 成交单位应制定完善的舆情预警机制和应急机制。对于反映的社会热点事件、敏感事件、群体事件、对抗性事件，以及可能恶化为特别重大、重大和较为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并在第一时间将情况直接上报采购人，做好风险信息的收集与反馈。对咨询量突发增长、系统障碍等突发状况，有相应的应急机制，确保平台服务的稳定性。

5. 成交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回访机制。对除群众评价为“非常满意”和“满意”之外的服务进行 100%回访，并完成回访台账记录。

6. 成交单位应当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管理，对成交单位人员资质、服务流程遵循度、服务规范度、运营配置要求、数据真实性等方面开展质量检查，成交单位应予配合，并根据质量管理结果改善服务。年度质检结论将作为项目结束时采购人向成交单位结算及付费依据。

7. 成交单位应根据该项目整体要求，提供包括项目经理、平台系统技术维护、律师组织招募及管理、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服务数据运维管理等在内分工明确的远程运营管理团队，即时响应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三）数据分析

成交单位应提交《数据分析报告》，包括日报、月报、半年报/年报，具体如下：

1. 日报：通过采购人指定的方式和渠道，提供当日咨询服务咨询量、接通率、评价率、满意率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数据。

2. 月报：每月 5 日向采购人提供月报，内容包括：

（1）上一月咨询服务情况，包括咨询量基本数据及服务量变化情况、咨询问题类型、咨询人来源、咨询人群特征、热点问题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数据分析。

（2）上一月律师服务情况，包括服务时间、服务数量、接通率、满意率、投诉数、查处情况等。

(3) 上一月回访台账记录，包括询问群众非满意评价原因；再次了解群众诉求，涉及法律问题需律师解答的，由服务律师在 1 个小时内回电解答；对涉及到的投诉建议进行记录、反馈并跟踪处理情况；对原服务进行核查，经查确存在不符合服务规范情形的，对服务律师进行处理并报采购人；

(4) 服务整改情况，对照最近一期采购人整改通知书及第三方质检报告，回应问题产生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整改情况。

3. 半年报/年报：当年 7 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报送上半年咨询服务情况，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报送全年度咨询服务情况，对照采购需求（合同约定）逐项梳理指标达成情况、未达标指标分析、改善行动计划及其他应向采购人披露、说明的情况，汇总异常服务和违规律师处理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情况，提供完整服务数据及分析，形成半年/年报表。

成交单位应提交《咨询热点分析报告》，具体如下：

成交单位应当每月 5 日就上一月上海法网咨询情况提交咨询热点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含且不限于法律咨询热点分析、提出社会矛盾风险趋势及相关建议等。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咨询人群进行画像分析。

（四）律师培训

成交单位应负责对律师开展培训，确保每位服务律师上岗前已接受对应业务知识和服务规范要求的岗前培训并通过了考核，培训和考核结果报采购人备案。服务过程中根据业务的需要和质检发现的问题开展岗中培训。培训材料、培训签到表、考核数据等培训相关材料需要报采购人备案。每月组织的培训数量不少于 1 场，每年不少于 12 场。全年培训覆盖面不低于服务人员总量的 98%，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签到表、培训讲义、培训满意度反馈、考核结果等。按采购人要求参与采购人或第三方组织的培训项目。

（五）应用系统（适当加分）

采购人希望成交单位能具备独立应用系统，包括咨询服务系统、台账系统、知识库系统、数据报表系统、智能问答辅助系统等，能与采购人服务平台对接，以采购人统一界面对外提供服务，并应采购人要求查阅、输出，与采购人指定的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和交换。

（六）成交单位应当作出以下承诺：

1. 保密承诺：成交单位在服务运营过程中接触、获得、形成的所有数据，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对外使用、宣讲、公布、泄露或交付未经采购人许可的第三方。

2. 数据安全保护承诺：成交单位应当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员和评价考核制度，实施数据安全技术保护，定期组织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得擅自获取、留存、商用、违规滥用政务数据。

3. 真实性承诺：成交单位不得采用虚构、刷单、跑量等方式虚构服务数量、服务评价等，不得对服务记录、回访记录、投诉处理记录进行篡改、虚报、虚假陈述。

4. 过渡期承诺：如果本项目成交单位未能够在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单位必须承诺配合服务的移交工作，确保法律服务的正常进行。在新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签字确认移交工作完成前，本项目成交单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5. 中标单位应支持法网与热线数据实现融合：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咨询数据互通等。

6. 如果因为采购人的资金到位和政府采购等原因，导致成交单位在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未能够顺利进场，成交单位承诺继续提供与合同约定同等质量的服务，直到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进场服务为止，相关费用由下一年度的成交单位按照原合同价格按实结算。

成交单位违反承诺的，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单位违约责任。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运营方案，项目运营方案应当至少包括下列材料：

（1）服务设计；

（2）服务管理；

（3）资源管理；

（4）质量控制；

（5）应急处置；

（6）项目进度表。

2. 过渡期服务交接与结算

（1）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成交单位进驻提供服务前，由上一年度的服务商提供过渡期服务。过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成交单位与原服务商完成工作交接并开始提供服务为止。

(2) 成交单位需与原服务商做好过渡期的服务交接与结算,若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本次中标金额 $\times$ (实际服务天数/全年应服务天数)(以下简称限价),结算标准按照单通服务费用(18.97元/通)执行;若超过限价,则按照限价进行结算。

(3) 若成交单位按限价与原服务商进行结算,且成交单位在合同非过渡服务期内接通结算费用未达到限价,则成交单位需对原服务商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过渡期超过部分或成交单位限价剩余部分结算,两数取小执行。该费用由招标单位在合同结算后 30 天内,由成交单位向原服务商进行结算。

★ 成交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与原服务商的运营工作交接,以保证运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其他要求

(1) ★ 投标人应提供话服务量与运营团队人员配置的具体计算方法。

(2) 投标人所报咨询服务总价不超过 218.3 万元,服务数量上不封顶。(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1、自签订合同起支付30%(与原服务商做好过渡期的服务交接与结算,结算标准按照7.2.2条款执行);第二期支付20%;第三期支付50%,验收通过后根据审价结果据实结算。

7.2.2 过渡期的服务交接与结算:

(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乙方进驻提供服务前,由上一年度的服务商提供过渡期服务。过渡期为2025年1月1日至乙方与原服务商完成工作交接并开始提供服务为止。

(2) 乙方需与原服务商做好过渡期的服务交接与结算,若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本次成交金额 $\times$ (实际服务天数/全年应服务天数)(以下简称限价),结算标准按照单通服务费用(18.97元/通)执行;若超过限价,则按照限价进行结算。

(3) 若乙方按限价与原服务商进行结算,且成交单位在合同非过渡服务期内按通结算费用未达到限价,则成交单位需对原服务商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过渡期超过部分或成交单位限价剩余部分结算,两数取小执行。该费用在合同结算后30天内,由乙方向原服务商进行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 2 份（U 盘）：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包件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12348 上海法网律师咨询购买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包件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12348 上海法网律师咨询购买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包件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首次总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包件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最后总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如全部内容均无偏离，则注明“均无偏离”。

响应单位未填写本偏离表的，视作均无偏离，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响应单位的评判。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拟分包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采购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 8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2.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1 对需求的理解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整体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质量管理和运营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5 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17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8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 3 个包件，同一响应人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9.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

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10.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3.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4.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5.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A	B	C
1.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6.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情形；……等）；			
9.	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	-------------

序号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1	（客观评审因素）服务平台系统（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承诺具备独立应用系统，包括咨询服务系统、台账系统、知识库系统、数据报表系统，能与采购人服务平台对接，以采购人统一界面对外提供服务，并应采购人要求查阅、输出，与采购人指定的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和交换。提供承诺得 2 分，未提及得 0 分	0-2
2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评审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0-10
3	（主观评审因素）对需求的理解： 1、 对本项目平台现状、体系结构、咨询服务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到位、逻辑清晰、描述深刻，能提供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7-10 分 2、 对本项目平台现状、体系结构、咨询服务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基本到位，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化建议等措施较简单得 4-6 分。 3、 对本项目平台现状、体系结构、咨询服务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不到位，内容不全面，未提供合理化建议等措施的得 0-3 分。	0-10
4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1、咨询服务标准方案(0-5 分)；供应商提供的咨询服务标准方案完善、详尽，实时咨询和留言咨询的服务流程及标准是满足项目需求得 3-5 分；咨询服务标准方案和服务流程及标准简单或未提及得 0-2 分。 2、舆 情应急处置方案(0-5 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及舆 情应急处置预案完善，提供舆 情过滤等技术手段得 3-5 分；突发事件及舆 情应急处置预案简单或未提及得 0-2 分。 3、信息安全保密措施(0-5 分)；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及保密资料的处置措施等完善、适用、及时得 3-5 分；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及保密资料的处置措施简单或未提及得 0-2 分。 4、服务数据管理方案(0-5 分)：服务数据管理方案科学完善，响应文件提供服务数据分析报告样本和服务大数据实时展示模型设计图等得 3-5 分；服务数据管理方案一般，未提供数据分析报告样本和服务大数据实时展示模型设计图得 0-2 分。	0-20
5	（主观评审因素）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团队人员数量符合需求，运营团队人员分工明确得 4-6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较简单、团队人员数量较少或未提及，运营团队人员分工较简单或未提及得 0-3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律师团队具备律师执业证书得 4-6 分；项目负责人未体现类似项目业绩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律师团队未提供律师执业证书得 0-3 分	0-10
6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团队人员数量符合需求，运营团队人员分工明确得 4-6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较简单、团队人员数量较少或未提及，运营团队人员分工较简单或未提及得 0-3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律师团队具备律师执业证书得 4-6 分；项目负责人未体现类似项目	0-12

	业绩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律师团队未提供律师执业证书得 0-3 分。	
7	（主观评审因素）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 1、响应人具有完备的服务管理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具有科学完善的人员考核机制、服务人员培训制度、服务质量自检制度以及投诉管理制度，定时出具全面质检报告，具有健全的满意度评价体系，并对满意度反馈作相应承诺得 8-15 分； 2、响应人服务管理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相对较简单或未提供，人员考核机制、服务人员培训制度等相对较简单或未提供，未承诺质检报告或满意度反馈得 0-7 分。	0-15
8	（客观评审因素）质量管理和运营： 1、达成整体运营指标：月满意率 $\geq 98\%$ 、月参评率 $\geq 40\%$ 、月质检率 $\geq 5\%$ 、第三方质检致命性错误率 $\leq 2\%$ 、非致命性错误率 $\leq 10\%$ 。 2、开展日常服务质量监管。 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管理，对中标单位人员资质、服务流程遵循度、服务规范度、运营配置要求、数据真实性等方面开展质量检查。 响应人承诺满足如上 3 点，每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0-6
9	（主观评审因素）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根据磋商现场答辩情况综合评定。	0-5
（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响应人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B = \text{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报价（A）} + \text{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times$ 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